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 05 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 05 转债”自 2026 年 7 月 1 日开始转股，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金 05 转债”共有人民币 27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 3,029 股，占“金 05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金 05 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671,227,000 元，占“金 05 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37%。
- 本季度转股情况：本季度“金 05 转债”共有人民币 27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3,029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719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16,715,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67,15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6〕5 号文同意，公司 167,15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 05 转债”，债券代码“11806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金 05 转债”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金 05 转债”转股期间为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4 日。“金 05 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89.28 元 / 股，现转股价格为 88.38 元 / 股。历次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金 05 转债”转股价格由 89.28 元 / 股调整为 88.6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金 05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因公司实施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6 年 10 月 8 日起“金 05 转债”转股价格由 88.60 元 / 股调整为 88.38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金 05 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 2025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金 05 转债”自 2026 年 7 月 1 日开始转股，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金 05 转债”共有人民币 273,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 3,029 股，占“金 05 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7%。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金 05 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671,227,000 元，占“金 05 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3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 年 9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9,784,364	3,029	459,787,393
总股本	459,784,364	3,029	459,787,393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金 05 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98-66811301-302

联系邮箱：info@jst.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676　　证券简称：金盘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18063　　债券简称：金 05 转债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jst.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9:00-10:00 举行 2026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志远先生，独立董事李四海先生，轮值总裁杨霞玲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万金梅女士，董事会秘书张蕾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五）至 10 月 15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nfo@jst.com.cn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会议联系人：金霞

电话：0898-66811301-302

邮箱：info@j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南金盘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 8 月 17 日 ~2027 年 8 月 16 日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 万元 ~20,000 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11.94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5,712.95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08 元 / 股 ~26.30 元 / 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3 元 / 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 9 月期间，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113,98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30 元 / 股，最低价为 24.0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338.67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回购方案，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6,119,3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26.30 元 / 股，最低价为 24.08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712.95 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4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 9 月中标合同情况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标项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数字变电站、数字输电和智能配电系列传感终端以及北斗终端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金额 2,236.13 万元人民币；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中标金额 1,959.42 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6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相关情况

	项目一	项目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数字变电站、数字输电和智能配电系列传感终端以及北斗终端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物资招标采购项目
2.招标人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3.中标金额	2,236.13 万元人民币	1,959.42 万元人民币
4.中标基本情况	电力开源物联版低压导轨式电流模块、电力开源物联版微型智能电流传感模块、配电视联融合终端、红外高清球机、配电物联环境终端、电力开源物联版配电架空线路故障指示器、架空输电线路微气象监测装置、电力开源物联版配电物联代理单元等（合计 2,236.13 万元人民币）	运维管理系统（1,959.42 万元人民币）
5.履约期限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
二、对方当事人情况		
1.企业名称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	钱朝阳	纪会争
3.注册资本	9,020,000 万元人民币	4,036,263.031275 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 11 号	沈阳市和平区宁波路 18 号
5.股东情况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51%；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25.57%；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持股 21.3%； 海南省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3%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100%控股

注：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项目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4,195.5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 1.41%，因以上项目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等影响，对 2026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但合同的履行期间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项目已进行中标结果公示，尚未与招标人签订相关正式合同，存在不确定性，因受具体交货批次和现场施工进度影响，对 2026 年业绩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36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五楼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769,0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8 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吕月珍女士通过线上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晓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前述出席人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张悦女士通过线上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31,053	99.9232	137,850	0.0766	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553,223	99.8799	210,550	0.1171	5,230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490,723	99.8452	271,250	0.1508	7,030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8,631,046	99.2650	137,850	0.7344	100	0.0006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553,216	98.8503	210,550	1.1217	5,230	0.02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彭思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37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9 月 22 日、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99,987 股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999,987 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0,000,000 股变更为 259,000,013 股，注册资本将由 260,000,000 元变更为 259,000,013 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3 日、2026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庆楼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同庆楼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及义务仍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约定履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均需亲笔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提交经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人、代理人亲笔签名并按手印）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债权申报材料复印件，法人主体须加盖公章，自然人主体须签字并按手印。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 45 天内（现场接待时间：工作日 9:00-11:3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六楼董秘办

3、联系人：石先生

4、联系电话：0551-63638945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 金顶　　编号：临 2026 — 08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 2026 年 5 月 22 日 -2027 年 5 月 21 日）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综合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并互相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6-019、022、039 号公告。

二、公司 2026 年度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 / 债权人	担保协议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1,000	1,000
2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乐山分行	800	800
3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1,000	1,000
4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1,000	1,000
5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新华大道支行	330	330
6	四川新工绿氢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债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合计贷款额度 700 万元。其中：由四川金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700 万元；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 560 万元，四川金顶向四川国经普惠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700	700

三、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公司提供担保	20,000	2,500	17,50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含）的公司提供担保	35,000	2,330	32,67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 金顶　　编号：临 2026 — 079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结案；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1,898.05 万元（不含违约金、利息、诉讼费、法院保全费、保函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1、因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冶中矿”）未按照调解协议向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天津”）支付第二笔本金及相应利息，中辉天津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后续执行情况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2、2026 年 9 月 30 日，中辉天津收到北京中冶中矿支付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共计 100 万元。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辉天津因与北京中冶中矿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6-014、016、033 号公告。

北京中冶中矿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6）津 0116 民初 7035 号民事判决书，依法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本案二审审结，经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组织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北京中冶中矿将分四期归还中辉天津全部货款本金及相应利息。2026 年 6 月 30 日，中辉天津收到北京中冶中矿支付的第一笔本金及相应利息。2026 年 7 月 30 日，中辉天津未收到北京中冶中矿支付的第二笔本金及相应利息，为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中辉天津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 2026-043、047、054、066 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天津收到北京中冶中矿支付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共计 100 万元。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北京中冶中矿未按照调解协议支付本金及相应利息，中辉天津已就生效调解书确定的内容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后续执行情况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中辉天津本次收到北京中冶中矿支付的本金及相应利息共计 100 万元。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8 日

证券代码：688633　　证券简称：星球石墨　　公告编号：2026-035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00,000 股。前述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 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6 年 8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公司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 500,000 股的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0.29%。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减持回购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500,000 股
持股比例	0.2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00,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8 月 29 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9 月 22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 股
减持价格区间	0 ~ 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
当前持股数量	500,00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减持回购股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6-072
转债代码：118056　　转债简称：路维转债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累计转股情况：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路维转债”自 2025 年 12 月 17 日开始转股。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路维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 569,00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7,271 股，占“路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89%。

未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路维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14,431,000 元，占“路维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075%。

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路维转债”合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52,000 元，转股数量为 1,474 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 615,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6,15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000,000.00 元，扣除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发行费用总计人民币 7,844,414.0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7,155,585.94 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6 月 1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5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6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路维转债”，债券代码“118056”。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5 年 6 月 17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 年 12 月 17 日，非交易日顺延）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1 年 6 月 10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2.70 元 / 股。

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自 2026 年 6 月 10 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32.30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因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35.29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路维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转股情况

“路维转债”的转股期间为 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31 年 6 月 10 日，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路维转债”累计已有人民币 569,000.00 元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7,271 股，占“路维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89%。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期间，“路维转债”合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 52,000 元，转股数量为 1,474 股。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路维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614,431,000 元，占“路维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07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变动后（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3,349,517	1,474	0	193,350,9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12,020,153	12,020,153
总计	193,349,517	1,474	12,020,153	205,371,144

注：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新增 12,020,153 股股份已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路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6019099

邮箱：stock@newwaymask.net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